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二、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並不適用第三點、第四點及第十點規定。

三、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4、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前項第四款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為限。

四、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擔任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察人、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或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不在此限。

（二）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三）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本原則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修正實施前，已依修正前規定兼任獨立監察人職務者，得繼續兼任至已報准之任期止。

六、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

十、教師依第三點第四款規定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其收取辦法，由各校定之。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5 日台人(一)字第 0930056464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30 日台人(一)字第 093009974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1 日台人(一)字第 0940134886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台人(一)字第 0960097480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7 日台人(一)字第 0980092565C 號令修正

一、教育部為規範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兼職，特訂定本原則。

二、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並不適用第三點、第四點及第十點規定。

三、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4、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前項第四款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為限。

四、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擔任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察人、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或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不在此限。

（二）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三）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本原則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修正實施前，已依修正前規定兼任獨立監察人職務者，得繼續兼任至已報准之任期止。

五、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六、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

七、教師兼職數目，除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由各級學校定之。

八、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九、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 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 (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 (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十) 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各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十、教師依第三點第四款規定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其收取辦法，由各校定之。

十一、各級學校依據本原則訂定之校內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二、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定有較本原則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二、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u>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並不適用第三點、第四點及第十點規定。</u></p>	<p>二、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除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應依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辦理外，依本原則之規定。</p>	<p>一、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公立大專校院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行政院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院授人給字第○九七○〇六五三四三號函核復本部，同意得依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兼職費支給上限扣除主管職務加給差額支給兼職費且其支給個數亦不受限制，但其校外兼職之範圍、時數、回饋、評鑑機制及核准程序等配套措施，由本部另案規範。又行政院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院授人給字第○九八〇〇六二四九一號函復本部：「為鼓勵產學合作，同意放寬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者)兼職費支給上限不受本院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一日院授人給字第○九三〇〇〇九八七五號函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院授人給字第○九七〇〇六五三四三號函規定之限制，至相關配套措施，由貴部另案規範。」</p> <p>三、有關兼行政職教師之兼職範圍及核准程序：查司法院釋字第三〇八號解釋文略以：「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復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第一項)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第二項)前項許可辦法，由考試院定之。」第十四條之三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p>

		<p>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爰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範圍及程序仍須以公務員服務法規定為限，不適用本原則第三點、第四點之兼職範圍。</p> <p>四、另查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以目前公務員僅能依法代表官股至營利事業兼職，而本原則第十點規定，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始需收取回饋金，不含代表官股身分者，以兼行政教師尚無法至營利事業兼職，爰無本原則第十點收取回饋金之適用。</p> <p>五、為期一致，專任教師（包含兼任行政或未兼任行政職教師）兼職之時數、兼職費、數目、校內要求、評鑑機制應作相同規範，爰本點作文字修正。</p>
<p>三、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p> <p>（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p> <p>（二）行政法人。</p> <p>（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4、<u>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u>。 <p>（四）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p>	<p>三、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p> <p>（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p> <p>（二）行政法人。</p> <p>（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p>（四）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p>	<p>一、第一項第三款新增第四目。</p> <p>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於「九十七年度本部所屬國立大專校院人事主管會報」建議大學教師因其學術專業而膺選或受邀擔任國際性學術組織無給職職務者，多屬著有學術聲望，其個人學術成就獲得國際肯定；另以護理、醫學學校之教師兼任職務，係偏向專業性之國際性組織，爰為鼓勵大學國際化，並發揮大學教師在國際上學術影響力，爰新增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並限於非營利事業或團體。</p> <p>三、有關「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之定義範圍主要為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國際性、學術或專業之組織，由各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p>

<p>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前項第四款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為限。</p>	<p>或團體。 前項第四款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為限。</p>	<p>關自行認定，例如：國際性學會、國際性醫護組織。 四、又本點除「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屬國際性單位外，其餘兼職範圍，皆限定為國內機關(構)。</p>
<p>四、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p> <p>(一) 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擔任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u>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察人、具獨立職能監察人</u>，或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不在此限。</p> <p>(二)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p> <p>(三)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p> <p><u>本原則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修正實施前，已依修正前規定兼任獨立監察人職務者，得繼續兼任至已報准之任期止。</u></p>	<p>四、教師至第三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p> <p>(一) 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擔任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獨立董事、監察人，或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不在此限。</p> <p>(二)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p> <p>(三)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並新增第二項規定。 二、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九十八年四月十五日證櫃監字第○九八○○○五四五三號函略以，「證券交易法於九十五年一月修正，增訂獨立董事之相關規定，將獨立董事制度予以明文規範，惟並未將獨立監察人制度納入規範，而係另行增設審計委員會制度。…上櫃公司先前依本中心規章選任之獨立監察人，僅係具特定資格條件之監察人，其法律地位與一般監察人尚無區別。為避免造成混淆，本中心於前揭證交法修正後已配合修正相關規章，以『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名稱取代『獨立監察人』，另證交所之相關規章則已刪除『獨立監察人』之用語，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規定，申請上櫃公司應設置一席以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且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應具備獨立性之身分、相關專業經驗及其他資格條件，而本中心要求上櫃公司設置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目的，係為藉由其獨立性及專業經驗監督公司經營，確實發揮監察人之職能，以強化上櫃公司之公司治理。」，以「獨立監察人」係由「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名稱取代，爰第一項第一款教師兼</p>

		<p>職範圍刪除「獨立監察人」，增加「具獨立職能監察人」；另以「外部、獨立董事、監察人」意指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察人、獨立監察人，惟易造成混淆，爰予以明定。</p> <p>三、又為期九十六年一月一日前依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發布函令規定設置之獨立監察人得續行職務至任期屆滿，爰增訂第二項落日條款。</p>
<p>六、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p> <p>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p>	<p>六、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p> <p>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u>但月支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教授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u></p>	<p>一、第二項但書刪除。</p> <p>二、依行政院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院授人給字第○九八○○六二四九一號函：「為鼓勵產學合作，同意放寬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者)兼職費支給上限不受本院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一日院授人給字第○九三○○○九八七五號函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院授人給字第○九七○○六五三四三號函規定之限制，至相關配套措施，由貴部另案規範。」，爰刪除第二項但書規定。</p>
<p>十、教師依第三點第四款規定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其收取辦法，由各校定之。</p>	<p>十、教師依第三點第四款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u>合作</u>契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其收取辦法，由各校定之。</p>	<p>一、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茲以教師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學校多以與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簽訂合作契約方式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而兼職起迄期間超過半年者，依規定學校則應與教師兼職機構簽定收取學術回饋金之契約，為免學校誤以為兼職起迄期間超過半年，始需簽約，爰刪除中段「合作」二字。</p>